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QD证律意见(2023)第00000026号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QD证律意见(2023)第00000026号

致：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现代”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之约定，指派曹钧律师、包宇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金现代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金现代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单位或个人的证明、声



明或承诺而作出判断。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仅根据自己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就金现代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金现代已作出承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文件或情况说明，金现代保证其所提供材料之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金现代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及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现代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金现代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金现代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年6月15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5日。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2021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核查结论如下：“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



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周建朋、鲁效停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同日，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37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授予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2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取得现阶段相应的批准。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之配套的《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就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作废剩余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已获得批准，其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 文_____

经办律师：曹 钧_____

包宇航_____

年 月 日